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码：2016-124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赵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